

【附件一】 指定書（釋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人，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指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受指定人，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檢查，約定條款如下：

一、被檢查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檢查目的：被檢查人○○○○○○○○。

三、檢查範圍：○○股份有限公司○年○月○日至○年○月○日之○○
○○。

四、檢查報告：

(一)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提出檢查報告（格式如附件），並對甲方就有關檢查事項之詢問提出說明。有特殊原因，不能於期限內提出者，應於期限內備具理由向甲方申請延期。

(二) 乙方在檢查過程中，若遇下列情況，應檢具事證立即向甲方報告：

1 被檢查人於檢查過程中，未能提供乙方所需要之有關報表、憑證、帳冊及會計紀錄或對乙方之詢問事項拒絕提出說明，或為其他客觀環境限制，致使乙方無法繼續檢查工作者。

2 被檢查人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缺漏、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情節重大者。

3 被檢查人之財務狀況發生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致有債務不能履行或解散、清算之虞者。

4有證據顯示某事件之發生，已經導致或極可能導致被檢查人淨資產有重大減損之虞者。

5. 對受查公司管理階層之誠信，有令乙方不再予以信任之行為者。

6 有證據顯示被檢查人已有重大違法之情事。

7 有證據顯示被檢查人有意圖違法之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五、工作方式：

(一) 乙方應保持超然獨立，提供公正之專業報告。

(二)乙方為達檢查目的，應本諸專業判斷，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獲取足

夠適切證據，並依據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規定編製工作底稿，作為撰寫檢查報告之依據。

(三)乙方及其參與檢查計畫人員非經本會同意，自與本會洽商指定事宜開始，均不得將指定內容或檢查情形、過程及結果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複指定他人檢查。

(四)檢查過程中，乙方基於檢查目的，認為有必要擴大檢查對象或檢查範圍，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事證報經甲方同意，並由甲方另行通知被檢查人限期補足檢查費用後，乙方始得進一步擴大檢查。

(五)乙方對檢查工作底稿及檢查報告內容，應盡保密之責任，並應於提出檢查報告時，併同將檢查工作底稿送甲方留存，除依法令執行檢查單位之查詢，或經甲方之同意外，乙方不得將任何資料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六、檢查費用：

(一)檢查費用，以實際參加工作人員職等之每小時費率及耗用時間為基礎，經核計檢查費用為新臺幣○○○元整。

(二)甲方於收到乙方之檢查報告後，即將檢查費用撥付予乙方。

(三)指定事項如因可歸責於被檢查人原因，致乙方無法繼續其檢查工作時，甲方應請被檢查人依乙方及其助理人員實際投入之時間計付檢查費用，並將檢查費用撥付予乙方。

七、其他約定事項：

八、違反約定之效力：

(一)乙方辦理檢查有發生有不當行為或違反、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違反其他法律之情事者，甲方得依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等相關法律處分之。

(二)乙方辦理檢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前項辦理外，甲方得視情節之輕重，要求乙方給付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乙方不得拒絕：

1 未於○年○月○日前提出檢查報告。

2 乙方在檢查過程中，遇有本指定書第四、(二)點所列情況，未能立即檢具事證向甲方報告。

3. 違反本指定書第五點。

九、本指定書由甲方、乙方雙方各執一份，並於簽約後生效。

甲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地址：